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九丰能源”）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 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基于我们地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2、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桂龙

陈玉罡

王建民

2022 年 5 月 20 日